

大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促进文明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基本建设工程（以下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第二章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第三条 基建处作为学校建设工程管理职能部门，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代表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负责对学校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基建处各项目组应负责检查落实所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制度建设，鼓励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促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第五条 基建处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确保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六条 基建处应负责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

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第七条 校内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八条 基建处应当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遇节假日、重大庆典活动、极端灾害天气等情况，应通过各种形式及时组织对在建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监理单位复查，并对检查内容、结果、整改情况逐项计入台账。

第九条 基建处应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安全生产隐患的识别和防范能力。

第三章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安全责任

第十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一条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参与方案论证。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四章 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安全生产监理应与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其中应包括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内容。

监理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制定针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按照安全生产监理细则实施安全监理。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下列审查责任：

(一)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是否足额配备合同约定的具有从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二)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四)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进行维护保养和验收；

(五)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审查事项。

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的，责成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第五章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履行三级安全教育，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做好安全培训记录。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辨识和公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编制、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审定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交底、施工、验收和监测。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项目，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管理权限、职责，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要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检查各级交底记录，确保施工安全。新进场班组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后再上岗。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从事地下作业、空中作业、中小型机械操作等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须符合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施工现场暂停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场前进行查验；进场后应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场地入口、现场仓库、木工棚等易发生火灾的地方悬挂醒目防火标示，配合消防安全检查，主动接受管理。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安排住宿。

第六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由施工单位负责，监理单位、基建处应严格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围挡并配备门卫，要求围挡高度不低于国家标准，整洁美观、支撑牢固，要求门卫做好进场人员的登记。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及施工现场平面图，要求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表示明确。针对不同区域，还应悬挂不同的安全警示标识，各种机械设备应随机挂设安全操作规程牌。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等要严格按照施工平面图布置，摆放整齐。施工现场要设置排水措施，保证排水通畅无积水。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减少或防止施工对师生员工及校园环境的影响和危害。

第三十六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要有粉尘、噪音、固体废弃物、泥浆、强光等控制措施。

第七章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情况，以定期和不定

期、季节性、专项性等多种形式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自检并及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周应联合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自检和整改工作，要求有详实的自检和整改记录，基建处甲方代表应随时抽查。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基建处报送监理月报，月报中应详细记录当月安全管理工作，基建处项目组应根据监理月报及时调整管理方向，有的放矢。

第四十条 基建处负责组织成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联合检查组，每两个月组织一次相关人员对校内基建项目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一）检查组人员构成：基建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基建处工程科全体人员，项目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

（二）施工单位应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用文字、影像详细记录，原则上一周内整改完毕，基建处各项目组应自行组织复检。

（三）各项目组复检后，由基建处组织召开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专题会议，对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和总结。基建处应对检查结果及整改回复备案存档，作为对施工单位评价的依据；对提出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单位或个人，可由基建处依据合同作出处罚，并向所在公司发出警示函，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作为评价该公司或个人今后能否参与学校项目投标的重要依据。

（四）基建处负责收集、整理每次安全文明施工联合检查的文字、影像资料，由处档案室存档。

第八章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基建处报告，基建处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如实上报学校。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四十三条 工程参与各方应积极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基建处要加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但尚未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给建设工程造成较大影响、较大经济损失、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将提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可依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本办法中相关条款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